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顧國瑛
法定代理人　顧國良
訴訟代理人　王雅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洪敏傑
　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苗怡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20日上午9時20分在本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